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（公章）	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		
主要负责人 （签字）		许充分					
编 制 时 间		2025-08-26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							
计量单位：公顷	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 2025 年第三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72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3.6347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		总 计	3.72	0	3.72	0
	（一）农用地		3.6347	0	3.6347	0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	
		林地	2.0448	0	2.0448	0	
		园地	1.4482	0	1.4482	0	
		其他农用地	0.1417	0	0.1417	0	
		草地	0	0	0	0	
		基本农田	0	0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853	0	0.0853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0		

备 注	本批次用地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，已依法处置到位，按原地类上报。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。陈水晶
-----	--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3.6347		0		3.6347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0		0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2025	3.6347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3.72		其中：耕地	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	
乡(镇)		城厢镇		村		员宅村	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	0					
	基本农田							
	林地		2.0448	63	0.48			
	园地		1.4482	63	0.48			
	其他农用地		0.1417	63	0.48			
	草地		0					
	建设用地		0.0853	63	0.06			
	未利用地	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21.1402					
	征地总费用		187.176	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0	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 本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0.0853 公顷，城厢镇政府已按文件补偿标准补偿到位。		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